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

风险评估报告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则	1
2.1 编制原则	1
2.2 编制依据	1
2.3 评估范围	7
3 黄石港区概况	7
3.1 黄石港区基本情况	7
3.2 各街道（管理区）基本情况	9
3.3 辖区企业基本情况	11
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12
4.1 自然灾害	12
4.2 事故灾难	13
4.3 公共卫生事件	16
4.4 社会安全事件	16
5 评估结论	16
5.1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结论	16
5.2 建议措施	17

1 前言

本次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是在现场勘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在查阅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考察、问询的基础上，对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因素及综合管理现状进行风险评估，形成报告为编制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提供参考。

2 总则

2.1 编制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在组织评估和撰写评估报告等各个环节，都从思想和形式上力求做到实事求是，确保评估结果的可信、可用。

2) 坚持发展性原则。评估不是目的，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完善才是目的。评估过程中，应始终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主要目标，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2.2 编制依据

2.2.1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 67 号）。

2.2.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21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 修订〕第 6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2011 修订〕第 588 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 修订〕第 666 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 修订〕第 714 号）。

2.2.3 部门规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 号）；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 号）；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国务院应急办函〔2009〕62 号）；

《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 21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2015〕第 5 号公告，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2022〕第 8 号公告修订)；

《高毒物品名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 4 部门公告，2020 年第 3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应急厅〔2019〕62 号)。

2.2.4 地方法规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 367 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5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鄂安监规[2017]第 1 号）；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鄂政令〔2020〕414 号）；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 354 号）；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鄂应急规〔2021〕2 号）；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鄂应急规〔2021〕4 号）。

2.2.5 标准规范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安委办函〔2020〕56 号）；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安委〔2019〕5 号）；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委办函〔2021〕45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公共预警指南》（GB/T 40054-20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61-20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督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规范 总则》(WS/T679-2020)；
《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人员防护 导则》(WS/T680-2020)；
《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1155-2016)；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18)；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2.6其它参考资料

黄石港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的范围为黄石港区整个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

3 黄石港区概况

3.1黄石港区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

黄石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是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黄石市地处我国中部腹地，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地跨东经114° 31′~115° 30′，北纬29° 30′~30° 15′之间。东北临长江，与浠水区、蕲春区、武穴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西靠武汉市江夏区，西南与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区为邻，东南与江西省武宁县、瑞昌区接壤。

黄石港区是黄石市的东大门，地处长江中游南岸，黄石长江大桥和鄂东长江大桥(长江二桥)贯通南北，半小时到达武汉，15分钟到达鄂州花湖机场。辖区有全市正在兴建的两个“一号工程”(沿江大道、城市有轨电车)的起点和主体部分，全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战略枢纽地位日益凸显。

3.1.2 辖区街道、面积、人口

黄石港区是黄石市的中心城区，东临长江，西依磁湖，南接西塞，北与鄂州毗邻，距离鄂州花湖机场核心区仅8公里，面积50.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4万，辖花湖、黄石港、沈家营、胜阳港4个街道办事处，1个管理区(江北管理区)，33个社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黄石港区常住人口241589人。

黄石港区各街道办事处和江北管理区人口分布情况见表3.1-1。

表3.1-1 黄石港区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

序号	行政区名称	人口(人)	面积(km ²)	下辖行政单位
1	花湖街道办事处	51750	8.7675	社区居民委员会
2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66304	6.2379	社区居民委员会

3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	76574	6.4788	社区居民委员会
4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	43364	1.9267	社区居民委员会
5	江北管理区	3597	3.2898	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计	241589	26.7006	

3.1.3地形、地貌

黄石港区是湖北省黄石市的中心城区，位于鄂东南，是楚尾吴头的交通重要交汇处。其东临长江，西依磁湖，南北环山。

黄石港区地处黄石是磁湖北侧，东部为长江，地形西南高，东北部低，西南部为大众山，地势高。区内有青港湖、鸭儿湖，青山湖等。

3.1.4气候特征

黄石港区地处中纬度，太阳辐射季节性差别大，远离海洋，陆面多为矿山群，春夏季下垫面粗糙且增湿快，对流强，加之受东亚季风环流影响，气候特征为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能丰富，雨量充沛，为典型的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17℃。最热月（7月）平均29.2℃，最冷月（1月）平均3.9℃。无霜期年平均264天，年平均降水量1382.6毫米，年平均降雨日132天左右。黄石港区境内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每秒2.17米。全境气候温和、湿润，冬寒期短，水热条件优越。

3.2各街道（管理区）基本情况

3.2.1黄石港街道

黄石港街道介于东经115° 01' ~115° 05' ，北纬30° 12' ~ 30° 16' 之间，地处黄石港区西北部，东临长江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隔江相望，南依青山湖与沈家营街道相连，西至彩虹路与花湖街道

及鄂州市鄂城区花湖镇接壤，北与鄂州市鄂城区杨叶乡交界。行政区划代码：420202006000，辖区总面积13.86平方千米。下辖黄石港社区、新闻社区、大桥社区、纺织社区、青山湖社区、黄印社区、延安岭社区、万达社区居委会、覆盆山社区居委会共9个社区。

3.2.2 沈家营街道

沈家营街道，位于东经 $115^{\circ} 01' \sim 115^{\circ} 05'$ ，北纬 $30^{\circ} 12' \sim 30^{\circ} 16'$ ，地处黄石港区中部，东临长江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隔江相望，南接红旗桥街道，西沿磁湖与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接壤，北抵青山湖与黄石港街道隔湖相望。辖区总面积4平方千米，行政区划代码：420202005000，下辖桂花湾社区、师院社区、沈家营社区、凤凰山社区、楠竹林社区、红旗桥社区、市建村社区、亚光社区、南岳社区、王家里社区共10个社区。

3.2.3 胜阳港街道

胜阳港街道介于东经 $115^{\circ} 01' \sim 115^{\circ} 05'$ ，北纬 $30^{\circ} 12' \sim 30^{\circ} 16'$ 之间，位于黄石港区东南部，东临长江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隔江相望，南与西塞山区八泉街道为邻，西南与西塞山区临江街道接壤，西北与红旗桥街道毗连。辖区总面积4.7平方千米，行政区划代码：420202007000，下辖文化宫社区、湖滨路社区、胜阳港社区、天桥社区、钟楼社区、南京路社区、海观山社区居委会共7个社区。

3.2.4 花湖街道

花湖街道介于东经 $114^{\circ} 59' 00'' \sim 115^{\circ} 05' 40''$ ，北纬 $30^{\circ} 04' 20'' \sim 30^{\circ} 08' 20''$ 之间，地处黄石港区北部，东临黄石港街道和沈

家营街道，南濒下陆区团城山街道，西接鄂州市花湖镇、汀祖镇，北连鄂州市花湖开发区。辖区总面积8.6平方千米，行政区划代码：420202070000，下辖花湖社区居委会、老虎头社区居委会、天虹社区居委会、大码头社区居委会、锁前社区居委会、天方社区居委会共6个社区。

3.2.5江北管理区

江北管理区系黄石港区政府派出机构，目前，江北管理区为“一套班子”“三块牌子”（湖北黄石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北管理区、江北农场）的架构。湖北黄石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江北管理区负责区域内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江北农场负责国有企业的资产运营和管理及农场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

江北管理区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资产经营办公室、综治办公室，下辖一个社区、一个自来水厂。其中：党政办负责综合管理工作及党建工作，社会事务办负责辖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经济发展办负责园区建设管理，运营、招商统计及财务管理核算工作，资产经营办主要负责江北农场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农场遗留问题协调处理工作，综合办负责区域内的治安、维稳、信访、城管及综合治理工作，江北社区主要负责辖区内社会事务等工作，江北自来水厂负责供应辖区居民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

3.3辖区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5月，依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黄石港区有工贸企业总数约59家（其中，轻工企业35家、商贸企业24家）；危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12家（其中，医药企业2家，气体充装企业1家、加油站9家）。

4 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4.1 自然灾害

4.1.1 洪水、暴雨

黄石港区夏季多暴雨，发生暴雨时，如果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排水设备设施能力不足，也可能导致厂房、设备被淹。辖区内部分企业存储有硫酸、乙醇、氨水等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毒性的化学品，如果在遇到洪水、暴雨时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大规模中毒的衍生事故。

4.1.2 雷电

黄石港区境内雷电天气较多，平均年雷暴日数为 50.4d，高耸的厂房、储罐、生产装置等建构物有遭受雷电危害的可能，进而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事故。对于易燃易爆设施，如遭受雷击，有火灾、爆炸危险。带电雷云对地面设施产生的感应静电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1.3 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的破坏作用明显，作用范围大，进而威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黄石港区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若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达不到要求、施工质量低劣或遭遇超强地震时容易造成厂房倒塌等事故。地震时要立即有秩序地从疏散通道疏散，尽快离开

房屋。人员疏散时，要避开高楼房、烟囱、高门脸、高围墙等，躲在空场地，更要避开高压电线、变压器，以防电杆或电线震断触电伤人。

4.1.4不良地质

若建(构)筑物地基处理不当或施工质量低劣，有可能导致建(构)筑物的塌陷。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储罐、输送管道等受不良地质的影响较大，若发生塌陷则可能发生严重的次生危害。

4.1.5大风

黄石地区平均风速 2.3m/s，最大风速 23m/s。出现大风时，建筑、设备设施可能因设计、施工、腐蚀、老化等原因，风载荷超过其承受能力，从而发生倒塌或变形破坏，引发事故。

4.1.6冰冻

黄石港区冬季历年月平均最低温度为-11℃，低气温可导致低温灾害。冰冻主要影响供水，使供水中断、消防水系统失效。冰冻严重时会导致设备破裂，或冰冻结冰后导致建筑、设备设施载荷增大而发生坍塌，引发事故。

4.1.7森林火灾

黄石港区现有林地279公顷，每年9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是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秋冬季节雨水较少，风高物燥，易引发森林火灾。

4.2事故灾难

4.2.1火灾事故

黄石港区所有企业都有可燃物，稍不注意就会发生火灾。轻工、机械制造、冶金、危化品企业的劳动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

成群死群伤。所有企业都使用电力电气，如果管理不善很容易产生电火花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灾。有些容易产生静电的环境也会产生静电积累导致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2.2爆炸事故（包含粉尘爆炸、危化品爆炸、容器爆炸）

黄石港区很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例如天然气、乙醇等，这些物质化学活性大，爆炸极限宽，很容易产生化学爆炸。而一些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一旦超压也会发生物理爆炸。很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一旦空气中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能量激发就会发生粉尘空中爆炸。

4.2.3中毒、窒息事故

黄石港区企业使用的有些物料是有毒的，如氨、一氧化碳等，气相的吸入，液相的喷溅、固相的食入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中毒，甚至死亡。有些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当，操作人员也会出现中毒或窒息事故。

4.2.4触电事故

黄石港区辖区内所有企业都有电器，有高压的、中压的，很多企业安全意识不强，管理不严，职工素质不高，企业建设期电线路开关等均未按规范执行，很多接地防雷措施也不到位，很容易造成触电伤

亡事故。

4.2.5机械伤害事故

黄石港区大部分机械制造企业都有车床、刨床、铣床、钻床、冲床等加工设备，如果管理不到位，就会出现挤压、碰撞、卷入、夹断、剪切、割伤、卡住等伤害，甚至死亡。

4.2.6车辆伤害事故

黄石港区辖区道路上私家车、公用车、公交车、货运车、摩托车、电瓶车等各类车辆繁多，各生产企业厂区内叉车、货车等长、短途运输车辆较多，很多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不遵守交通规则，很容易造成伤亡事故发生。

4.2.7起重伤害事故

黄石港区大部分企业都有起重吊装设备，在安装、拆卸、吊运、检修、试验作业过程中，稍不注意很容易发生垮塌、挤压、坠落、打击和触电伤亡事故。

4.2.8高处坠落事故

黄石港区很多企业在设备检修、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需在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有的企业爬梯无护笼甚至无护栏，有的个人不系安全带，很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伤亡事故。

4.2.9物体打击事故

黄石港区有些企业的操作平台无踢脚线，甚至无护栏，检修或操作时，工具或物体一旦坠落很容易打击到下面的人员，造成伤亡事故。

4.2.10坍塌事故

黄石港区地面企业的物料或产品堆码过高会产生坍塌，其次大型钢结构安装、焊接过程中，若设计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合理，无相关施工验算，不按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拼装时偏差过大，对焊缝收缩和焊接次应力关注不够，支撑胎架设计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容易诱发钢结构的坍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11灼烫事故

黄石港区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原辅材料有较强的腐蚀性，例如硫酸、氢氧化钠等，如果操作失误或不慎接触皮肤，极易造成化学灼烫事故。

4.3公共卫生事件

黄石港区由于缺乏动物疫情防疫部门，在农贸市场猪肉、家禽等售卖场所监管方面存在盲区，在禽流感、狂犬病等动物疫情防疫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由于黄石港区交通便利，辖区内人员流动性大，面对新冠病毒等传染病疫情，相对其他地区面临更大的风险隐患。

4.4社会安全事件

随着黄石港区经济发展，城市环境的不断完善，企业、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量增长迅速，在社会治安方面，盗窃、抢劫等刑事案件、社区居民信访等维稳事件、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劳资纠纷等各种社会安全事件增长迅速。同时，在金融及通讯、互联网等领域，高科技犯罪案件数量连年增长，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进一步增大。

5 评估结论

5.1黄石港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结论

黄石港区存在洪水、暴雨、雷电、地震、大风、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黄石港区辖区内企业主要事故灾难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车辆伤害；黄石港区辖区主要公共卫生事件隐患为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动物疫情；辖区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有群体性事件、影响市场稳定事件、金融事件和刑事犯罪案件。

5.2 建议措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健全黄石港区应急体系，建立起“区-镇（街道）-社区”三级预案体系。

2、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分级应对制度，组织各单位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专项预案。

3、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4、加强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尤其是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和规划，健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6、区域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

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突发事件风险，符合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统筹安排应对防灾减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7、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等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8、全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工程系统）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应当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

9、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10、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

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